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云交涉路许（2026）0308 号

云南怡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提出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，准予你（单位）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在国道 G357 线盘溪往华宁右侧 K2613+450 米—K2613+480 米处（宽 30 米），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1 个（处）。施工期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（国家法定节假日禁止涉路施工）。

为确保公路安全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施工路段、施工期限及时间、绕行路线等信息；将设计和施工方案、应急方案提交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及公路养护单位核查；需经其它部门许可同意的，应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完善手续后方可施工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涉路项目工程技术评价报告》内容落实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，并服从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

管理。

三、因涉路施工损坏或占用公路路产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因国家公路建设或公共利益需要，经许可同意设置的设施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迁移、改建或拆除。

四、涉路施工完毕，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及时办理公路施工作业验收相关手续。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、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，因管理维护不当引发的安全责任由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、管理人负责。

